

根据省文件要求和市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有关规定，对我市出台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9 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4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新政〔2024〕3 号）要求，我局于今年 5 月开始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澄清家底、自行清理、集中审查三个阶段，现已初步完成清理工作。

### 二、清理的范围

本次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市政府制发的现行有效的全部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各起草部门筛选，确定 125 份规范性文件纳入清理范围。

### 三、清理的重点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与机构改革方案相冲突，或与机构职能不协调、不一致，或与机构改革精神相违背、不一致的；二是不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予以废止或者

修改的；三是内容与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四是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应当宣布废止的。

#### **四、清理的意见**

共分继续有效、修改、废止三种情况。

一是与国家法律政策一致，又符合现行行政管理需要和实际的，予以保留，确认为有效，继续执行；

二是部分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予以修改。

三是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特别是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项目的；不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以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宣布废止，停止执行。

#### **五、清理的结果**

经过对涉及市本级的 125 份文件逐一对照审查，与各单位充分沟通，清理结果如下：

一是《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住房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新政〔1996〕9号）等 95 份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是对《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22〕17号）等2份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三是《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2008〕11号）等28份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